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徵才公告

職 稱	醫事放射師
官 職 等 級	師（三）級
名 額	正取 1 名
辦 公 地 點	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（地址：高雄市六龜區六龜里民治路 16 號）
資 格 條 件	甄選人員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： 一、經教育部認定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領有醫事放射師證書並實際從事醫事放射師工作2年以上者。 二、刻苦耐勞，能適應偏遠地區工作及生活者。 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。
報 名 期 限	自 113 年 4 月 15 日至同年月 22 日
主 要 業 務	(一)門診醫療X光照射及協助門診醫療業務。 (二)肺結核個案管理單一窗口、代理門診檢驗業務。 (三)兼辦會計業務。 (四)死因統計業務。 (五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報 名 方 式	一、本職缺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，意者請於 113 年 4 月 22 日前完成下列步驟：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，點選【我要應徵】，填妥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並確認無誤後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，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履歷調閱授權同意。另請合併掃描考試及格證書、最高學歷證書、現職派令、銓敘審定函(請附初任公職迄今每張銓敘部審定函)、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及簡要自述(需簽名)等相關資料為單一 PDF 檔並上傳至該系統。如檔案容量過大，附件請另上傳至「397140000ii@gmail.com」。 二、證件不齊者及資格不符者視為初審不合格，如有偽造則取消資格並依法究辦；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。
注 意 事 項	一、經甄選錄取人員仍應依規定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生效。 二、本次甄選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備取人員列冊候用，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二倍，並以依序遞補本次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。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5 個月內有效，若未獲核派自動失效。 三、面試時間由本局人事室於面試前以電子郵件通知。 四、如面試成績未達錄取分數（70 分），不予錄取。 五、本徵缺啟用現職應徵人員調閱履歷功能，現職應徵者需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 六、面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佈停班訊息即取消面試，另擇期舉行，並個別通知各面試人員。
聯絡人：王小姐 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-1 號 電話：07-7134000 分機 4122	